

堅持，三黨謀得共識後，在細節上：

周議員柏雅：

既然是內部問題，大家應該拿出誠意，提出解決之道。

主席：

好。既然議程已經訂定，就請他們照議程來。

費議員鴻泰：

昨天的決議算不算呢？如果不算，以後所有的決議：

楊議員鎮雄：

議會的尊嚴在那裏？

主席：

議程應由我們決定，我仍堅持此立場。或許他明天就會高高

興興的來了。

楊議員鎮雄：

自己的議程都不能決定，還談什麼立法呢？

魏議員憶龍：

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應該是：

主席：

今天就討論至此散會好了，因為等第二輪議員發言後也不會

有什麼結果。秦儷舫、魏憶龍、秦慧珠、林慶隆、康水木、楊鎮

雄等明天優先發言。好，散會，明天再講，剛剛講的統統不算。

## 六、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三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廿五分至七時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仁人 鄧家基 賁馨儀 陳健治 柯景昇 秦儷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八期

林宏熙 謝英美 卓榮泰 廖彬良 藍美津 林瑞圖

龐建國 秦茂松 林晉章 楊鎮雄 陳進棋 許淵國

郭石吉 林美倫 吳碧珠 費鴻泰 陳嘉銘 段宜康

陳永德 王昆和 秦慧珠 賈毅然 陳錦祥 李逸洋

李建昌 林慶隆 陳正德 魏憶龍 周柏雅 璩美鳳

李慶安 陳雪芬 許木元 蔣乃辛 謝明達 黃義清

陳學聖 康水木 李銀來 黃金如 陳玉梅 陳政忠

李金璋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江蓋世 陳勝宏 計三名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未確定）。

發言議員：卓榮泰 楊鎮雄 周柏雅 陳玉梅 陳正德

賁馨儀 許木元 陳雪芬 林美倫

主席裁示：

一、「市長專案報告：警察人事權問題」之後，增列：「市長未到會」。

二、增列其他事項「謝英美議員提會議詢問」：媒體報導陳水扁市長說今天上午與議長有約，要討論市長來會報告議程問題，是

一九四九

否確有其事？

主席報告：「本人未曾接到陳市長將來訪的通知。」

三、書面質詢第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等，質詢題目中「一九九五年」均修正為「一九九四年」。

四、本紀錄暫不予確定。

### 乙、聽取報告

市長專案報告：警察人事權問題

市長未到會。

發言議員：賁馨儀 林慶隆 鄧家基 陳雪芬 李逸洋 秦慧珠

謝明達 藍美津 楊鎮雄 璩美鳳 李慶安 賈毅然

龐建國 費鴻泰 陳學聖 陳政忠 黃義清 許木元

主席裁決：明日繼續進行本議程。

###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席桌上有一份重要文件遺失，請查處。

發言議員：魏憶龍 賁馨儀

主席裁示：東西遺失請有關人員查察，如有惡意偷竊，即予議處。

處。

二、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第六屆議會未審畢的議案有多少？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查明。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月考免筆試，立意甚佳，但老師應先教導同學如何做報告，以免變為家長的作業。

二、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之電話、電梯語音系統，應採北京語、台語雙語制實行。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網球場案

四、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財政局洪德生、國宅處黃廷雄處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規劃原「空軍新生社」舊址改建為國宅。

五、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儘速解決青年公園游泳池維修問題。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教育局

質詢題目：民之所好，好之！正視建成國中遷校問題。

七、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拆除防火巷之後續建議。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只要陳市長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本市地方重大建設，難道不需要地方民意參與，端視陳市長

個人喜不喜歡，北投公園旁與北縣共同興建勞工中心漠視地方民情，扼殺北投區在台北市獨一無二的溫泉觀光前景，期望來自選民的「民選市長」莫成爲強姦民意的市長。

九、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峨嵋立體停車場，機車停放問題。

十、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質詢題目：有鑑於內湖人口之迅速成長，其聯外道路於上、下班期間擁擠異常，交通管制工程應儘速規劃內湖路一段，實施調撥車道，才能有效疏解內湖居民上、下班單向壅塞的大量車潮。

十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設有十九家公立托兒所，何以仍有五十四名低收入兒童接受貴局每人每月補助五千元至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就托？

十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李局長、都發局張局長

質詢題目：被拆戶因興闢公共設施致樓地板面積受損，如就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實不敷居住需要，請比照省府修訂標準放寬，以爲救濟。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貴府轄下之寺廟，在未經主管

單位同意即變更（買賣）其不動產，是否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請問貴府該法人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如何改善？請問貴府該法人就貴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之項目，已完成那些改善？請貴府詳細列表答覆本席。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內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距今已逾六個月，請問貴府該法人至今就貴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之項目已完成那些改善？貴府是否就該法人提報之改善內容加以查證？查證結果是否已改善？貴府何時查證？爲有那些單位會同查證？會同承辦人員爲何？請依所屬單位職稱及專長詳細列表答覆本席。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距今已逾六個月，請問貴府該法人至今就貴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之

項目已完成那些改善？請貴府詳細列表答覆本席。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廿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內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請問貴府該法人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如何改善？貴府是否就該法人提報之改善內容加以查證？查證結果是否已改善？貴府何時查證？為有那些單位會同查證？會同承辦人員為何？請依所屬單位職稱及專長詳細列表答覆本席。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廿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請問貴府該法人須改善之處為何？請貴府具體詳細列表答覆本席。隨函請附該函（83北市民三字第二二〇七一號函）影本。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函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其於三個月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請問貴府該法人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改善之具體結果為何？請貴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貴府轄下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在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下即買賣（74年買，82年賣）本市吉林路十六號地下樓，明顯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您對此違反法令之寺廟有何裁示？若要令其限期改善？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該如何改善方合乎法理及學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貴府轄下之寺廟，若其已登記為財團法人，在未經主管單位同意即變更（買賣）其不動產，是否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將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請問貴府移送該法人的那些具體事實給台北地檢署偵辦？請詳細列表答覆本席。隨函請附貴府移送台北地檢署函件（83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影本。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民政局葉副局長良增於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九日前曾表示，貴府原預定於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九日，派員前往台北市行天宮調查該法人財務疑案。然事後卻未曾前往，請問貴府事後取消調查之原因為何？貴府有何根據？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內湖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南港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北投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

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士林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大安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文山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台北市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中正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

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  
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  
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對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萬華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對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中山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對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大同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

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對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松山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貴府對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申報財務狀況。請問貴府信義區公所轄區內之各寺廟，一九九四年上下半年是否皆依法公告其財務狀況？貴府有何依據？請貴府按各寺廟依上下半年度，將執行結果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清水合作」添一樁——景美、新店交通大順暢。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黃秘書長書鼎：

速記：熊俊傑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出席簽到議員四十四位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在場人數不到半數。

主席：

這樣的話，我把爲什麼耽誤到現在的原因，向大家報告一下。

謝議員明達：

不足額了嘛！你要宣布什麼？至少要大家來聽一下呀！

主席：

一定有人啦！

許議員木元：

今天議程停頓的原因，關鍵在新黨同仁，請他們多幾人下來，你再報告。

主席：

這次還不知道是什麼理由，不要說新黨。

許議員木元：

只能議長說，我們就不能說嗎？

主席：

我沒有說新黨、民進黨或國民黨壞，也沒有說那一個人壞。

許議員木元：

請議長宣布要大家來出席。

主席：

好，請大家進來。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紀錄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在乙、聽取報告中，市長專案報告：警察人事權問題，隨後有三十二位同仁發言，我記得第一位謝英美議員發言，是說她看到陳水扁市長在電視上說有和議長相約，這和警察人事權毫無關係。我也記得從謝英美議員以後的三十一位同仁講的和警察人事權也毫無關係，這樣的排列是錯誤的，請更正。

主席：

這紀錄是忠實於有人發言。

卓議員榮泰：

那個發言應該是程序問題，或是另外的權宜問題，不應該列在專案報告中，專案並沒有舉行啊！

主席：

那把曾講到陳市長與我有約的部分，另外再做其他事項。

卓議員榮泰：

請謝英美議員證實一下，她應該是會議詢問，請教主席，陳水扁市長有沒有和你約？

主席：

她有這樣講。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專案報告中的發言順序。

主席：

再加一個其他事項，記錄市長在報紙上、電視上說和議長有約，到底有沒有約的問題，看那一位有發言，那一位沒發言。而

由議長答覆確實沒有約。

卓議員榮泰：

其他三十二位同仁所講的，沒有一個提的和警察人事權有關，要予以修正。

主席：

好，把它分開。

卓議員榮泰：

有人有講其他問題，但是所講的和專案報告有關。

主席：

不能講沒有關，因為市長沒有來，所以他們在講其為何不來。

卓議員榮泰：

這都不是程序裡的東西，要把它分清楚，否則紀錄不能確定。

主席：

我宣布市長專案報告之後，然後市長為何沒有來也是一個題目呀！另外一個是市長說和議長有約。大家意見很多，有人說他應該不來，有人說他要來這樣來歸類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把文字寫好再讓我們確定。

主席：

好，修正好以後再提出。

楊議員鎮雄：

昨天會議是由市長專案報告，紀錄中缺少市長到底有沒有出席？

主席：

那就這樣寫，市長專案報告：警察人事權。市長未到會。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第六、七頁，有關書面質詢部分，質詢議員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號，題目中的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的質詢，是本席寫錯，應該是民國八十三年，即一九九四年，不是可以請秘書處幫我更正。同時請民政委員會電話通知民政局更正。

主席：

好，這是你提的案，你要怎麼改就怎麼改。

陳議員玉梅：

剛已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將剛才協商的結果……

主席：

紀錄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正德：

議長！會議紀錄裡發言的議員中，又把我的名字漏掉，已經二次，不能再有第三次哦！

主席：

對不起。你的聲音很特殊，又旺、又有力，漏掉你没有道理。

陳議員正德：

和那個沒有關係，只要有我發言，將我列進去，我就很高興了。

主席：

對不起！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剛才楊鎮雄議員提到陳水扁市長沒有來的事情，昨天在大會



上公然宣讀陳市長的公文，就把那段補列進去了。

主席：

我們不登記公文。

黃議員馨儀：

但是有宣讀啊！

主席：

我們紀錄這樣寫：第一、市長未到；第二討論市長為何不到，第三項、市長說早上有約議長，到底有沒有約？有那些人發言。最後再寫明議長說「沒有」。

黃議員馨儀：

主席！本來就有議員詢問你，他在電視上有看到，好像有唸什麼，然後問有沒有收到，你說有收到了，你不但有唸，而且將公文影印給我們。我們並不要全部內容，上面寫公文如附件就好了。

許議員木元：

應該這樣寫，市長來見議長，議長不在，秘書長接到他的專

函。

主席：

她不是問我這個，是報紙、電視上說，市長在與民有約的期間離開是因為和議長約好；有些議員就在抱怨是不是真的？我說他有來議會沒錯，但沒有和我約時間。

黃議員馨儀：

主席這一段確實有問題，其中剛好有議員問到在中午看電視時，看到他在唸一篇東西，我想可以將其當附件。

主席：

所以我想可以分為市長報告警察人事權，發言議員有那幾位

。議長接著說市府有來文，所以市長沒有來。另外在其他事項中，有關於問到輿論界講他和我有約，這又是一回事。報紙已經寫很多，不用再說了，其他人沒有意見的話，紀錄就確定。

卓議員榮泰：

文字要調整好，才能讓我們確定。

主席：

剛才提到要修正的事項，下次大會時再拿給大家看，看了以後再確定。

許議員木元：

紀錄要怎麼寫，你先說一遍。

主席：

等他們做好後，下次再讓大家確定。

陳議員雪芬：

你的紀錄還沒確定，是不是應該把昨天市長不來的原因再澄清，他為何不來都沒告訴議會，連這基本的禮貌都沒有，是不是也要記清楚，議會應該要譴責他。

基本上他不來的話，應該要告訴我們理由，結果他來的公文並不是告訴我們他為何不能來，只是透過媒體放話。今天又放話，說這是議會的事。造成府會對立是他的責任，我們難道不在紀錄上做個譴責嗎？整天看他像鬥雞一樣，他到底是鬥雞還是市長？我們搞不清楚呀！所以我認為紀錄要寫清楚，究竟他昨天為什麼不能來，根本連理由都沒有告訴我們，對議會基本的尊重都沒有，要譴責他一下，不能隨便交代了事。

主席：

紀錄要忠於主席最後的裁示。

陳議員雪芬：

剛才有同仁講要把他來的公文附上去，而他昨天的那件公文，也不是答覆他爲什麼不能來，只是在那邊做他的秀而已，並且公開的說謊。

主席：

紀錄只是內容。

陳議員雪芬：

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在紀錄上陳述他不能來連理由都未能告訴我們，連最基本的禮貌都沒有，造成府會的對立，他要負責，這是歷史的紀錄呀！

主席：

這個昨天沒有講，今天不可以記錄進去。

陳議員雪芬：

今天講的是要把紀錄做清楚。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把這段加上去。

主席：

有主席的裁示才可以列入紀錄，昨天我並沒有講這句話。

陳議員雪芬：

你沒寫清楚的話，到時候搞不清楚，以後看紀錄的人就不知道是市長的錯，或是議會的錯。

主席：

你們大家的譴責，將來在議事錄上會有，但是主席沒有講的不能列在紀錄上。如果大家講的話都在紀錄上，那唸三天都唸不完。

陳議員雪芬：

如果紀錄不寫清楚的話，以後大家都透過媒體放話算了。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們簡短的寫幾個字嘛！

主席：

你講的我已經交代修正，以後再提給大家看，或許會修的好得不得了也不一定。那麼紀錄中沒有確定的部分，在下次大會再提出讓大家認可，但是紀錄要忠於當時的情況，我們不像立法院，紀錄還要表決。

林議員美倫：

紀錄上漏了我的名字。

主席：

好，查一查補上去。照理論上講，我們應該進行未完的議程，特別向大會報告，爲什麼到現在才開會，我想把此情況向大會報告，昨天散會以後，民進黨的召集人謝明達議員到我辦公室，他希望我能召集三個黨團，再來進行有關議程的協商。當時我向他表示，雖然大會並沒有授權給我，現在即使你一個人來要求我，我也應該做這件事。所以昨天晚上要秘書長通知三邊黨團，包括副議長和陳玉梅議員，在今天下午一點半，到我的辦公室來商討，如何突破這個僵局。

今天早上十一點五十五分，陳市長親自打電話給我，他表示這幾天讓議會困擾，很抱歉！但是他希望議會能趕快讓他做施政報告，因爲他施政報告準備了很久。如果各位在施政報告後，仍然有問題，還不明瞭，他很樂意向各位做報告。後來我也和市長說，在我的觀點上及感覺到的議場氣氛，議會既然經過確定，要市長先來專案報告，如果要打破僵局，好像應該先專案報告，才能打破這個僵局。市長答覆我，他也希望儘快報告，如果朝野協商確定的話，他願意接受朝野協商的結論。我本來約大家下午來談，在一點半時也有點小誤會，昨天秘書長正好對我說陳政忠議

員中午有應酬，可能會晚到。但是如果訂在二點，大家又會罵我不開會還要協商；所以我訂一點半，萬一晚點到，到時再來協商，謝明達議員認為我是人才找他，結果代表新黨來的是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代表國民黨來的是陳政忠議員、陳玉梅議員、副議長也來了。我把昨天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及今天陳市長的意見，向他們報告。報告以後深怕黨鞭受傷，因為黨鞭負責協商，大家都倒霉，跑來跑去。我是告訴三黨團，我的看法原則上好像朝著先專案報告，然後再做施政報告，時間上如何調換、合併？讓大家都商量。但是一直商量到剛剛都沒有結論，現在我也不宣布是誰不要、誰要。

協議不成之後，我是這樣想（事實上也有很多同仁告訴我做這樣的意見），各位先聽聽看，既然協商不成功，我站在議長的立場，一定要尊重過去的決議，就是有五天的專案報告，再來做施政報告。我在想是不是大家互相退讓，改變一個方式，把這個問題解決，後來大家無法尋到共同點。

我建議是不是從現在開始等市長，看市長什麼時候通知我們，這是一個解決方式。第二個，我站在議長的立場，也不願見到一直休息，這樣也不好；對市政府來講更不好，二邊均不好。大家不要說我雞婆，也不是我多管閒事，我現在當議長，讓各位授權給我，隨時保持和市府聯絡，是照這議程？或是有更好的辦法？能夠打破這僵局，讓我隨時和他溝通，然後向各位溝通，等溝通好了，再來開會，這也是條路。如果都溝通不成，在某一個時間，我會再召集大家聊聊，應該如何處理，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提權宜問題。

主席：

周議員先，接下來是魏憶龍議員、黃馨儀議員、林慶隆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講的這段話，讓我們陷入長思。我剛剛一直找桌上的資料，發覺掉了一件重要的文件，就是昨天分發到桌上，我特別在上面批註意見，我寫了很多，但是現在找不到。這張就是由陳政忠等議員聯署，包括陳學聖議員、秦慧珠議員、魏憶龍議員、李承龍議員……，即陳市長不來議會做專案報告，要進行無限期的休會抗議。這份文件我批了很多意見，我覺得是不妥，但是這文件現在不見了。

主席：

那一張沒有到主席台，也沒有到秘書處。你的東西掉了，讓我來查一查。

周議員柏雅：

主要是在那上面批註了很多意見，因為我認為不妥。

主席：

很抱歉！我要人找找看。我想絕對不會有人故意把你的東西偷掉。

周議員柏雅：

我昨天很多意見都要重新再想了呀！

主席：

讓我找到那個人，看他是善意或是惡意，如果是惡意拿走，我將他記過；如果不是惡意，我想請你原諒。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認為這個提案有很多不恰當的地方，我寫了很多意見，現在竟然不見了。

主席：

議長雖然沒有管到大家桌上的東西，如果有丟掉，我還是要負一點責任，我來查看，接下來由魏憶龍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剛剛也是寫了一張字條放在桌上，不管市長要不要來，議決已經通過，市政府到底要不要遵守。這張字條我找了半天，找來找去，也找不到。我覺得議場內的治安要特別強調，這是不是和最近警察人事權調動不平均有關？是不是市議會的警衛也有人調動擺不平？市議會的警察應該沒有歸屬警察人事權，爲什麼也會有這個現象？希望以後這裡的東西，是不是能裝個保險箱、保險櫃，專門鎖起來。

主席：

我拿網子網起來。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還要浪費老百姓的公帑，因爲現在媒體說我們不開會，每天浪費二百萬元。若再裝保險箱，我於心不忍；用網子的話，除非議長自己出錢，自掏腰包。

我的建議是市長若來做專案報告，整個問題都解決了。今天我們討論的關鍵是對制度的尊重，現在不討論來或不來，要不要做施政報告。簡單說，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我們做成的議決是法律的制度，我們是要採用人治，因爲人會破壞制度；還是要學法律的市長，趁這個機會建立法制，就這麼簡單。我要是找到我寫的東西，我會整理好再給議程股。

主席：

謝謝！

黃議員馨儀：

剛才主席說陳政忠議員那個提案沒有經過秘書處，當我拿到那個提案時，程序委員簽了這麼多人，既然沒有經過秘書處，爲什麼會由服務小姐發給我們每一個人？我現在發覺上面真的沒有編號。

主席：

還沒送到秘書處，所以沒有編號。

黃議員馨儀：

沒有成案嗎？

主席：

對，它還沒有提出來。

黃議員馨儀：

由大會服務人員一張張發給我們的，應該由秘書處成案。

主席：

我想不要限制自己，今天是這樣，後天換你也發一張。我想發文件，大家都可以發，不要自己設限。今天人家發，妳說不可以，萬一明天自己要發，我看就麻煩了，讓大家自由比較好。

黃議員馨儀：

議會到底該怎麼辦，我提出自己的意見，從宣誓就職到今天，議會的成就真的非常少。開會時，天天吵吵鬧鬧，不曉得議員在做什麼，議長剛剛說要和陳市長協調，等到協調有結果，再找我們來聊天，我覺得不要這樣子。

主席：

我不是說聊天，我是說萬一他一直不跟我講，我總不能讓大家到過年都不開會，我會找適當的時間，大家再來開會。

黃議員馨儀：

我主張不要不開會，還是要天天開會，因爲現在議會的形象

差不多已跌到谷底，媒體講我們每天開會要花二百萬元，什麼成就也沒有，我想明天開始或現在開始，我們來討論三黨自律規範，好不好？

主席：

今天不管怎麼樣，會議決的案子，大家都要尊重，市政府要遵照我們的意見。市政府雖說先施政報告，再專案報告；但事實上，決定權還是在議會。在理論上，議會做的決議，我想應該合法，或許他認為我們是情緒化，那是市政府的意見。我奉勸所有的同仁，我們除了正式去函要他來以外。如果個別有能力的人，也可以跟他講，要重視議會意見。

黃議員馨儀：

我們當然希望他來，開會也能正常化。可是議會不能因為他不來，就不開會呀！不開會的話，我們議員做什麼呢？我覺得議會該找些正經的事來做，趕快討論三黨提出的自律規範也好、道德規範也好，至少讓議員知所遵從，建立良好的形象。我們不希望休會。一方面議長再去和市長溝通嘛！變更一下議程。

主席：

這是黃議員的意見，接下來請林慶隆議員發言。

林議員慶隆：

議長、各位同仁！陳市長自上任以來，像抗稅與中央爭、人事權又和台灣省、高雄市爭；現在連議會已經決議的案子，要他來專案報告，他都不來。我想若僵持下去，對台北市民並不是福。所以我有個建議，五個專案報告，以警察人事制度來說，他可以講人事制度的施政報告呀！建成國中遷校、廢校問題，則要看他的教育政策在那裡，他可以從這方面來談，甚至西松國中查弊案的問題，他要如何整頓政風；台北電台存廢及定位問題，如果

要以此宣傳政令，怎樣能替台北市民做更多的事；另外關於營業稅抗稅問題，他也可以談談稅制如何合理化啊！

如果他從昨天開始來報告，一定更能發揮其施政理念，也可以藉此告訴台北市民，為什麼要和議會對抗？我認為這五天他一定要來報告。所以我建議無論如何，一定要請陳市長來報告，尤其這幾件事都是台北市最近發生的事情，如果今天這幾件事他不來報告，他以後又有許多動作，秀到最後，根本不理我們，這樣也不對。若他一直不來報告，議會則休會，我想這也不是最好的辦法。我希望議長能夠和陳市長再度的溝通，請他這五天務必來議會報告。他老是一天到晚都在秀，就是要告訴台北市民他在做什麼，讓他五天在議會，於五十二位議員面前說明他的理念，這樣不是更好嗎？我的建議是不是成熟，大家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

接下來是鄧家基議員、陳雪芬議員、李慶安議員、李逸洋議員、賈毅然議員、璩美鳳議員發言。

鄧議員家基：

議長、各位同仁！議長剛剛提的二個建議，基本上我並不是很贊成，第一個建議是要我們在這慢慢的等，等陳市長高興什麼時候來，就聽他的報告。我認為今天行政機關不接受議會監督，在目前法令規定下，也沒有任何法令規定可以強制拖出去槍斃、法辦或課以刑罰，但是我們若做此主張，在這邊等的話，是不是會削弱議會的尊嚴？將來會不會養虎為患？我們做的任何決議，他高興就來辦，不高興就不辦，所以我在這建議議長，我覺得必須就現有的規定途徑去做解決，我們在議會做決議，他卻不聽從，認為有異議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其他管道做裁定或協商，我想這個必須查清楚，而且議會必須秉持議會的尊嚴，一定要照這條

途徑去做。

另外我剛剛也講過，現行法令沒有辦法強制把陳市長架來議會，就算是架來，也沒有太大的意義。但是無論如何，對外界要做個澄清，即議會決議的事項，陳市長不遵照辦理，應該是市長的錯，不是議會的錯，我想這不能夠扭曲誤導視聽。尤其對市民來講，我們更要義正辭嚴，今天是陳市長錯，他拒絕接受議會的監督。爲了要強化大眾正常的視聽，我還是建議議會如果有可能，是不是每天發一道公函，給陳水扁市長，議會做的決議，希望你來，這不是追殺令，而是提醒他，我們在這癡癡的等。

另外剛才提到第二點建議，如果授權議長隨時保持和市長的連絡。我覺得也大可不必，議長只要隨時和議員同仁連繫就好了，議長不用擔任府會的總連絡人，您這樣太辛苦。

再來有關於何變更議程，在任何合理狀況下，坦白講，我個人也不反對，但是不要藉變更議程來模糊目前陳市長拒絕議會的決議，而改變話題的焦點，這也是誤導視聽。

我今天看報紙，當然若要責備陳市長，我個人認爲也不大對，因爲他到底是不是透過羅文嘉來放話，或是真的是羅文嘉本人的意見。但是我還願意就羅文嘉所發表的個人言論做一些探討。如果市政府有此心態，我們建議其參考；若是沒有，我們針對羅文嘉做探討。他認爲市長藉著這次抗爭，拒絕到議會做專案報告，其實真正爭取的是重建府會遊戲規則。其合理性到底有沒有？議會本身是個監督機關，如果要監督的單位，先跟他來談遊戲規則，那些地方可以監督，那些地方不能監督，監督的時機、監督的方式等等，若是如此，監督機關幹嘛還存在？乾脆附屬市政府，或做市政府一個總的秘書處，或當成政風下面另一個執行單位，不是很好嗎？一樣也是在監督嘛！我覺得這個觀念必需釐清，

議會內部同仁之間之須訂定遊戲規則，但是和市政府之間有沒有必要訂立遊戲規則，這在觀念上也是會有差異的。我從那篇報導還看到另外一個問題，市政府今天拒絕來議會做專題報告，他提到的最後一點，也是最令市政府擔心的，並不是意氣之爭，也不是專案或施政報告的爭執。最大的爭執是在接下去的預算審查裡面，會遭到多數的不贊成，我想他的顧慮是對的。如果能以此引發市政府加強努力，說服我們在座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他的施政理念，以及即將推行的施政政策，我覺得這是正面考慮的方向，不能因爲怕將來會遭到這方面的意見，反對意見也好，別的制衡意見也好，現在先預拿此作抗議，以此作手段。

在這種狀況下，回過頭來，不禁令我們想起，他一再強調，要來專案報告，是不是要給陳市長一個下馬威？其實大家現在想，是不是陳市長要先給市議員一個下馬威？藉這次抗爭行動，先造成議事癱瘓，再來譴責這種多數的表決，如果這些都得逞時，他當然可以進一步要求，既然議事癱瘓，趁此來訂立一些遊戲規則。我們把這些因果分析以後，發現其實該事件，若要解決，應該不是這麼單純就落幕。如果彼此心態都不能開誠布公，不能認爲都是爲台北市發展做努力的話，彼此一再互相猜忌下去，這個問題真的是沒有機會去解決，我希望大家都冷靜爲市政思考。

大家都在談我們在浪費時間、浪費公帑，但是到最後，我們大家真的都要負責任，爲了台北市，我在此誠懇的呼籲，大家都要冷靜下來，從正面來考慮，謝謝！

**陳議員雪芬：**

議長！基本上我們都是從報章或電視媒體發現市長一再放話，包括他今天又講，意思說議會要怎麼做是我們的事，其實府會之間難道有必要這樣的對立嗎？對市民來講是市民的福氣嗎？

我也一直懷疑，就算市長有通天的本領，或是真的有滿腹的理想，可是如果沒有議會來支持他的話，他的施政建設也很難去推展。反過來講，如果今天就像議長所說，我們只是坐在這邊等，看他什麼時候來，變成我們好像要低聲下氣去求他，我覺得這樣也是不對，也是非常矮化自己，我們也不放心議長和他去做溝通，因為議長心很軟，到時候很可能一再退讓，這樣也不對啊！我們是不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提比較好的建議，是不是乾脆變更議程，先來審預算，因為陳市長一直不願意來，他耽心我們來不及審預算。我們若好好看看他編的預算，是不是合情合理，如果不合情合理的話，我們也不排除把預算退回去，議會審預算是很重要的職責，若發現他所編的預算不合理，也可以將其退回，這樣議會的籌碼可能會更大一點。

現在市政府最耽心的是今年預算，會不會在議會順利通過。也因為這個原因，假藉此名義要求議會趕快讓他先做施政報告，不要延宕議程。我們是不是乾脆變更議程，先看看他編的預算是怎麼一回事，也不會影響我們正常行使的職權，而且對市民來講，也有個交代，不要每天看到的議場都是空蕩蕩的，大家坐著等市長，他有那麼偉大嗎？要我們一再延宕時間，癡癡的等他嗎？爲了他要不要來，議事效率低落，整個議會停擺嗎？

我們是不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想，以更積極面來想，他希望我們審預算，那我們就來審，問題是他的預算若編得不好，包括老人津貼部分，沒有辦法包含軍公教人員，我們也打算把他的預算退回去，如果真的要審，就早點審，早點退嘛！這樣不是很好嗎？我想是不是不要繼續坐在這邊等，同時也不放心議長做協調，你絕對鬥不過那隻鬥雞。

主席：

接下來是李逸洋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看到議會同仁都無精打采，剛才唸完紀錄已經五點四十五分，假如三黨協商從一點多開始，我想也不會拖那麼久，對這樣的現象，大家也感到相當的無奈。今天比較可以心平氣和，因為三黨沒有互相批罵對方，箭頭只有指向陳水扁，語氣比昨天緩和很多。我想照這樣的事態發展下去，市長和議會都輸了，沒有誰贏，事實上已有點玩不下去，但又不知道怎麼辦。剛才議長說二個方案之一，第一是休息一下，就是休會，昨天雖然有幾位同仁提出，但仍趕快踩剎車，所以這個案子並沒有提出來，顯然大家覺得若這樣休會，對自己本身的職責，或我們要追求的立場，不但沒有增加我們的尊嚴、職權，反而自廢武功，所以相當不妥。

議長！你剛剛所提的休會，很多位議員在昨天就認爲行不通，即使簽了之後，也提不出來，所以我覺得這條路應該是行不通的。但是我個人並不像陳雪芬議員一樣，對議長去和市長溝通，這麼沒有信心，我想這件事情，確實需要大家花一點智慧，花一點耐心，稍微協調一下。因爲我個人覺得事情發展到今天，大家平心靜氣想一下，事實上意氣之爭、面子之爭的成分占非常大部分。

陳水扁市長強調他的施政報告是法定的職掌，而且是議事程序所規定，是他的義務，也是他的權利。但相對議會，操之主動的專案報告，是我們議會做的決議，這裡面牽涉到市長和議會二邊在爭面子。市長認爲叫他過來做專案報告，要排在前面，這就是給他下馬威的味道，我們如果還是在這焦點上，雙方面爭得你死我活，我想這個問題很難解決，弄到最後，導致本會議事癱

痰，沒有辦法運作，甚至將來以杯葛預算做結束。

大家想想看，我們手中固然掌握預算的權力，但是一旦拒審或杯葛的時候，弄到最後，市政府只能照經常門的預算去執行，資本門不能動支，這種結果，市長這邊當然要負責任，議員的責任也逃脫不了，議會案子不能審，今後一年度市政府所有的計畫，都沒有辦法去推動，我想這情形相當嚴重，光是昨天報紙，不僅議會被批評，三黨都被批評，不光只是民進黨或新黨，我想民衆對此現象一定感到不耐，最後甚至會憤怒。我個人不希望因此而不開會，本來在施政報告或專案報告後，就有業務單位的工作報告，還有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報告，接下來有預算要審。我覺得在此氣氛之下，大家心中還是有怒氣，馬上審預算，我想只會火上加油。

我們固定的職掌，要爭取、追求的，應該在這裡繼續執行，想辦法要市政府各單位來作工作報告，不要每天在這等到五點四十五分才開始，這種情形很不好，我現在是苦口婆心，懇求議長在這方面多努力。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議會不讓一點、市長也不讓一點。我想陳水扁市長也不讓的話，他也錯了！議會一點也不讓，我們也不對，這個結絕對是打不開，雙方都讓一點，事情才能淡化解決。

主席：

剛才漏掉李慶安議員，很對不起，接下來是賈毅然議員、璩美鳳議員、楊鎮雄議員，還有陳政忠議員。

秦議員慧珠：

今天開到幾點。

主席：

不再講了嗎？

秦議員慧珠：

我是請教議長呀！

主席：

我很抱歉沒有協商好，讓大家在這久等，為讓大家有意見發表，現在還有幾位，是不是讓他們講完。

秦議員慧珠：

表示完就散會，明天繼續來嗎？

主席：

不要說明天繼續來，我剛才提過建議，看大家願不願意接受，你們認為不要我再去協商，我也不反對。不過我是想議會還是要留條路，即第一點，市長在前一天通知我，我馬上告訴大家來開會，至於他來之後，我們態度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若是他想通了，為了府會和諧，將來審預算順利，跟我說他要來了，我明天就通知，後天請大家來。

另外一個方式，我希望大家彼此都保持一個管道，剛才講我心很軟，而心很軟的人，協商才能通，如果硬繃繃的，怎麼能協商？縱然心再軟，協商的結果還是要大家同意，如果只有我講好，你們沒有講好，我也沒有辦法，這是多數決制，議會不是首長制，你們都反對，我贊成就通過，這是不可以的，還有幾位讓他講完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議長！等一下還有同仁要發言，我並不反對，因為議事延宕，還有很多同仁有話要講，等一下講完後，我看也不了了之。

主席：

這樣是不是要現在做決議，即如果市長不遵照我們所作的決議，沒有來報告，我們要堅持議程，他那一天要來報告，先通知



我，我來告訴大家來開，我們不是休會，而是休息等他。

謝議員明達：

你明明是變相的休會，議長！這是你的建議，我們正式表示反對，我們可以反對嗎？

主席：

可以呀！這是多數決。我想休會或休息在理論上都差不多，而我們不是無限期休息，也不是市長要來，我們也不給他來，這樣我也反對。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會議詢問，秘書處不知道第六屆時還有多少積案？

主席：

當然有。

藍議員美津：

不管市府怎麼樣，議會盡自己的職責，先審我們的積案。

主席：

大家若要來審積案，我也不反對，那是大家的意見。憑良心講，我應該贊成多數決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的會議詢問是希望秘書處把第六屆的積案整理出來，第七屆審第六屆的積案，第八屆審第七屆的積案，變成一個慣例。市政府怎麼樣，我們不管，利用這幾天，把第六屆的積案清理乾淨。

主席：

大家願意，我也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不是大家願不願意，主席裁決嘛！

主席：

這是你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的意見沒有錯，你給我答覆，目前第六屆的積案有多少？

主席：

我要他查一查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應該隨時都有資料嘛！主席，你先給我資料，到底有多少件

來審？

主席：

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我要他查。

藍議員美津：

查一下哦！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陳市長今天有沒有到議會？

主席：

當然沒有來。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來公文？

主席：

沒有。

楊議員鎮雄：

今天我們所得的資料，是市政府有一位官員叫羅文嘉提供，

請問你認不認識他？

主席：

好像是新聞處長。

楊議員鎮雄：

我最近很迷惑，建成國中存廢一案，市政府陳師孟副市長說已經定了，民衆去抗爭時，都發局又說沒有定，教育局又說定了，陳市長卻說沒有定，我都不知道在市政府中，誰說的話算數？

請問議長，市政府中有没有一位叫陳師孟的副市長。

主席：

剛剛白副市長才打電話給我，說陳市長仍然堅持要施政報告，再專案報告。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前的工地，有很多野狗，市議會從中挑一條獺皮比較少一點的，代替市議會去市政府發言，請牠汪汪叫，我看市政府解釋牠到底在叫什麼？

主席：

現在大家到底要講什麼？不然又不公平了，如果今天要做決定，休息也好、休會也好，明天要不要來？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說白副市長講，如果議會還是希望陳水扁市長先來作專案報告的話，就怎麼樣，你沒有講清楚，是不是再講一遍？

主席：

剛才白副市長又再打電話給我，他說市長還是希望先進行施政報告，再專案報告。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希望他先作專案報告，再施政報告呢？

主席：

你要不要改變？

璩議員美鳳：

我們還是一樣沒有改變。

主席：

剛才我已經講議會做過決議了，他若不來，剛剛有幾位同事講過，我也不能派警察去抓，我們的駐衛警也不多……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覺得你也不是應召的。

主席：

不是我應召，我剛才還向白副市長講，如果這樣的話，恐怕會僵住，要他回去再問。你剛才問我市長到底來不來，我現在就這樣答覆，我沒有應召。

李議員慶安：

現在時間也不早了，我只就幾個重點，表達一下意見，請問議長，這件事情還有沒有協商的餘地？

主席：

現在想這樣做，等一下也可以改變，這也不是死死的，弄不開的。

李議員慶安：

什麼事都有協商的餘地，我也贊成。不過，我覺得新進議員來到議會，主要希望按照民主的制度、遊戲規則，如果大家都不按照遊戲規則的話，以後議場會大亂、議事延宕，我想議長真的要負最大的責任。

我在這裡要請問議長，協商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是你覺得協商是在表決之前，或是在表決之後，再來協商？我一直以為議會

議事運作，應該是先協商，無法協商時，最後才是表決，表決的意思是沒有辦法協商，或是已經達成共識，作最後的決議，就是表決。這是我們每位議員的職權，那天這麼慎重的舉手、表決的結果，是市長先來做五天的專案報告，再做施政報告，非常明確。表決時是多數通過，為什麼表決之後，還可以針對表決的結果協商？我看議事規則，有關表決方面，除非是重行表決，而重行表決只有在發生權宜問題的時候，才可以做重行表決的考慮。既然今天不可能重行表決，為什麼還要協商？難道協商可以在表決之後進行嗎？對於那天參加表決的議員，基本的尊重在那裡？

今天不是意氣之爭，我認為今天是不是可以按照議事規則來，已經表決的事情，就是定案。為什麼到今天陳市長仍和議長說，等待今天協商的結果？今天三黨有結果，他就遵照這結果，那裡還有協商的結果？不是已經表決了嗎？這是我第一個問題。議長是議會之長。如何有個很好的說明，做為以後大家表決協商的依據。

第二點，我覺得陳市長這次不來，說實在的，我們沒有任何人身攻擊和意氣之爭，也不贊成把陳市長稱為鬥雞，但是陳市長為民選之市長，真是應該了解民主運作的基本原則，那就是尊重議會。他今天固然是六十萬票選出的強勢市長，但是投他的每一票，都是支持他做行政的首長；而投給我們的每一票，都是支持我們來做監督的議員。今天陳水扁市長，很不幸面對一個民進黨沒有超過半數的議會，對他來說的跛腳議會，在國外是司空見慣，不見那一國首長不尊重不屬於他為多數黨的議會。我覺得陳市長今天真的講民主，尊重議會是最基本的民主素養。所以我在這提出的，也是對媒體朋友的建言，最近媒體朋友常說，我們在浪費公帑，說我們是在兒戲，或說我們在為意氣之爭，這段時間的

等待，確實是浪費公帑，但是其背後隱藏的政治涵意，非常的重要，那就是如何讓台北市議會，在第一次面對這樣生態時候，有一套好的遊戲規則。因此，議會今天絕對不能再做協商，再做退讓。不是針對陳市長個人，這是針對議事規則及民主運作的規範，不能再有半點協商，不能再有半點退讓，這是民意最基本的底限。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嚴正的立場。

至於剛才同仁說，在這段時間，議會是不是先審預算。在施政報告沒有做之前，我們不知道市長未來的施政方針，預算如何審？我們怎麼知道他的重點在那裡？再者有議員同仁說，把積案拿出來審，我也不贊成在這裡白白的等待。但是既然市長對媒體說，他已經苦苦的等了議會六天，今天算起來，應該是第七天、第八天了，是否我們也給市長同樣的尊重，等他個七、八天，以示我們對市長的善意回應。今天我們都在這裡開會，繼續給市長尊重，繼續給他等待，代表的不是我們五十二個人，而是全台北的市民，我在這裡感謝議長給我這麼長的發言時間，謝謝！

主席：

再來請賈毅然議員發言。

賈議員毅然：

今天我也很同意各位同仁前面講的話，就是必須在這裡做很慎重的澄清，外界說我們每天浪費公帑二百萬元，我覺得並不是議會在浪費公帑，我們都坐在這邊，且準時簽到，等著開會，缺席的卻是第一男主角，等聽他的專案報告，但他沒有來，所以時間浪費在這裡，誰沒有盡到職責要分清楚。我們在這枯等，造成這樣的結果，誰要負責任。

我也非常同意剛剛李議員所說，今天議會的堅持，議員的執著，其實是有代價的，因為我們爭的是一個體制，如果體制不能

建立的話，則議會將毫無監督的地位、能力，所以今天爭的是一個體制，雖然我們這樣堅持會造成對立，但是在制度堅持上非常有必要。

第三個建議，我是想談缺席的問題，我注意到開會頭一個禮拜，有些日子因為協商，開會較晚，還交代得過去。有些日子簽到的人早就超過半數，還是沒有開會。我在這裡向主席建議，以後開會請按簽到人數，過半數就要開會。我們事實上是簽到了，在這邊等了半天沒有人，只好上去辦點事，造成我們沒有來開會，事實上都已經簽到了，只是在上面等，反而要負此責任，請議長下次以簽到人數來開會，不要造成媒體和民衆的誤解。

第四點，我想要建議的是陳市長一直說要先作施政報告，避免預算延後時間。但是因為他缺席不來，造成整個議事癱瘓，使整個議事程序拖延，如果不是他不來，所拖延的時間，專案報告早就報告完了，根本就是他自己的意氣之爭。我覺得他應該向市民有個交代，並說明他為什麼不來。但至目前為止，他並沒做正式的說明，為什麼排了二天的議程，他沒有來？他必須有個合理的解釋。

他雖然沒有來開會，但是對媒體仍不斷的放話，說議會如果要休息或休會的話，那是議會的事情。目前府會之間對立的情形已經很高了，他還不斷的放這種話，造成更尖銳的對立，我覺得他非常不明智，只能使事情更惡化，所以我在這鄭重的呼籲他，不要再對府會關係惡化發言，閉上他的嘴巴。

目前陳市長的造勢，和中央、省市，甚至和議會發生很大的衝突，造勢非常成功，媒體都報導他的新聞。但是這是選舉的作風，卻不是一個執政者的作風，也不是推行政務的作風。推行政務應將事情推行得平順，不是造成很大的風波才是偉大。我在這

裡也希望媒體勸告陳市長，民進黨同仁亦勸告陳市長，他執政的功績不是在媒體上造成多大的新聞，而是讓政務能順利的推動，這點才能證明他的能力，而不是一天到晚製造新聞，製造新聞是選舉的功力。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他有選舉的功力，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他的執政能力，這點希望他能證明給我看。以上幾點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席：

請據美鳳議員發言。

據議員美鳳：

我相信現在不只是台北市議會全體同仁在等待，全台北市每一位市民都和我們一樣的心境，一起在等待，所以付出的是全台北市民的時間。在不傷害台北市議會各個黨派、各位同仁感情之下，儘量不要做傷感情的事情。不過分造成府會之間緊張。陳水扁市長深知民主法治的重要，但是他知法卻違法，公然以此行動藐視議會，不尊重民主法治正常運作的過程。在市政府和市議會之間，市長有接受議會質詢和監督的職責，可是他卻不重視、不尊重。他輕視議會，亦即輕視民意。

我們思考一下他的作為動機，他一直強調先作施政報告，再專案報告，擺明要和議會唱反調。民進黨很多同仁說，當初如果先施政報告，不就好了嗎？難道市長故意要先施政報告，這樣獨斷、獨行的決定，是一個正當的心態嗎？這是一個正常的想法嗎？如果市長要以自己的獨斷、獨行，故意和議會作對，故意對我們作報復的行為，我們還能縱容他嗎？我們還能忍耐嗎？我們要為全台北市民做好監督把關的工作，我們能讓他這樣繼續下去或在未來更爲過分、囂張嗎？我們並不是爲了議會，而是爲了民主法治，以及爲了台北市全體市民。

另外我們也要全程的做個釐清，陳市長擺議長一道在先，然後欺騙媒體視聽在後，繼而又反對議會的決議，擅自以他的意見凌駕在議會之上，他顛倒府會運作的方式，同時又不尊重民主法治的原則，漠視議會的民意，所以本席認為陳市長的作法、動機、居心，未來可能引起府會更緊張的關係。整個過程中，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太大了，如果他要面子的話，我們已等他二、三天，面子還不夠嗎？如果他要裡子的話，我們讓他先專案報告，也讓他有機會做完整的施政報告，他裡子、面子都有可能變得，為什麼故意要和我們作對呢？

我認為我們必須對陳市長強硬破壞議事運作，加以公開的譴責。同時也必須進一步和陳市長爲了將來議事運作順利進行著想，和他取得共識，請他儘快來會報告，順利進行議事，才是全民之福。不過，他在做報告之前，必須要爲這幾天的議事延宕，以及我們苦苦等待他所浪費的時間，公開的向議會和台北市民，作最正式的道歉、說明和解釋，到底是什麼原因？他一直没有正式的提出。

我們認爲陳水扁要藉著這寶貴的機會，既然知道民主與法治的重要，他自己就要以身做則，做到尊重民意、尊重議會、尊重民主與法治，也尊重台北市民應有的權益，謝謝！

主席：

向各位報告一下，現在有這麼多人要講話，我看今天沒有結果，接下來由楊鎮雄議員、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陳學聖議員、黃義清議員、許木元議員、陳永德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市議會主要是監督市政府依法行政，我們都知道做一個公務員，必須要依法行政。我做了那麼多年公務員，從來不曉得什麼

叫做遊戲規則。今天我到市議會才知道，市政府公務員還有一個遊戲規則。

主席：

事實上沒有遊戲規則，我們做的決議，可以要他先施政報告，也可以要他先專案報告。

大家肅靜！要不要再開會，不開就回家，明天再來？妳有什麼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大家要講都可以，我不反對，但是我不登記講話，我提程序問題，先講明天要不要開會？

主席：

明天要不要開會？（要）要開就再開。

藍議員美津：

唱名表決都可以。

主席：

繼續開會，我們再繼續等陳市長。現在要發言者再講，不發言者就走了。

黃議員馨儀：

主席，明天要討論什麼先做決定呀！

主席：

還有什麼要討論，就是要市長來報告警察人事權嘛！議程又沒有改變。

陳議員學聖：

我提權宜問題，希望同仁不要離開，給我三十秒的時間，如果呼應我就留下。

主席：

現在我報告一下明天的議程，因為陳市長今天沒有來報告，延續到明天還是要報告警察人事權。理論上來講，我們的決議雖然不是全數通過，但是有半數以上通過，這就是議會的決議，今天他沒有來，我們明天再等他。現在就這樣做決議，要發言就留下，不發言就先走，龐建國議員還要不要發言？

龐議員建國：

簡單的做幾點聲明：第一、從維護制度的角度來講，議會多數決的決議，我們本身不能輕易推翻，希望陳市長能夠尊重，所以我支持議長剛才做的裁決，明天還是進行警察人事權的專案報告。

第二、我不同意剛剛幾位同仁的主張，自己再變更議程，除非陳市長今天有善意的回應，議長覺得有必要，和他進一步協商，否則我們堅持原先的決議，要求他來專案報告，我們在議場等到他來為止。

最後我個人認為，雖然我們要求陳市長專案報告立場非常堅定，可是我個人還是認為應該授權給議長，去和陳市長做溝通協調，不過我建議不必主動去和他協商，他那邊有善意的回應時再給他機會，我們再來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

再來是費鴻泰議員發言。

費議員泰：

我徵求主席的同意，如果陳學聖議員在三十秒內可以講完，我先讓他講。

主席：

好。

陳議員學聖：

計時開始，絕對三十秒。

我想我的問題和答案非常明確，如果明天、後天、大後天都這樣開，我從明天開始，會到議會來，但是不再領出席費。不過其他費用還要再領，原因是還有助理費、服務處費用要付。而我來議會，議會卻沒開成會，所以從明天開始，如果情況和今天一樣，我的出席費從明天開始不再領，這是我的聲明。

第二點，我提出一個解方案，今天是民進黨提出施政報告在前，國民黨、新黨希望專案報告在前。我建議第三種方案，大家回去慢慢研究，是不是可以把業務報告提到前面，大家都沒有損失，誰都沒有傷害到。

最後是我明天開始，不再參加這種會議，我會來議會，但是不領出席費，謝謝！

主席：

有來就可以領出席費。

費議員鴻泰：

剛才我很善意的讓陳學聖議員發表三十秒的談話，我感覺我想要講的話，其實就是這個意思。不管人家怎麼講我們浪費公帑一天二百萬元，但是我覺得浪費我的生命更多，因此我在這邊建議，我願意再等陳市長一天，明天他不來的話，我建議議會從後天開始休會，如果議會後天沒有休會，不管我來不來，我拒絕任何費用，代表我個人對陳市長的抗議。

議會做的決定，不管是對或錯，我們都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我不希望陳市長說我們錯。在此誠懇的建議，我再等陳市長一天，後天他若不來，請秘書處不要付我的薪水，謝謝！

主席：

再來是謝明達議員發言，黨團優先。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非常堅定，而且強烈的表示反

對議會的休會，或是各種形式變相的休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希望議會在具有爭議的市長施政報告和專案報告的議題，議會內部繼續進行政黨協商。我一再強調要打開問題的僵局，整個癥結在議會內部，一定要朝常態的政黨協商進行。

第三點、因為我們反對休會或變相的休會，所以民進黨團不像國民黨、新黨是個人表示，民進黨團已經正式申請本會秘書處，自動扣除本會在休會或變相休會期間，每一位黨團成員的出席費等相關費用，這是民進黨團的正式聲明。

主席：

陳政忠議員發言。

陳議員政忠：

在國民黨自動拒領出席費，得到民進黨的呼應，這點連新黨的議員也有志一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不休會，事實上是一種手段，最終目的還是建立體制，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趕快讓市長尊重議會，建立府會的雙贏。在這呼籲民進黨，一定要退一步，則海闊天空。不要一黨之私，私下和市長協調。市長心中也只有民進黨，市長心中沒有國民黨和其他黨，來市議會，只拜託民進黨，也不拜訪其他二黨，我很遺憾，難怪今天議程一再為他討論，我想一定有原因。所以請陳市長要三思，今天議會因他造成整個議程不能順利進行，他對不起市民。

主席：

再來是黃義清議員發言。

黃議員義清：

議長！大家一直講了幾天，像狗吠火車，不會理我們的。議會像公司，董事長是議長，我們是股東，現在開董事會，總經理

沒來開什麼會？乾脆休會，他沒有來，就要負責任，董事會要他來報告，他為何不來？怎麼說都不通，我們應休會抗議，領不領出席費都無所謂，休會直到他來報告為止，不能由市政府來主導議會，議會是民意最高機構，議長要怎麼混？

主席：

理論上，今天我們大家要心平氣和，議會做的決議，市政府應該尊重，這在法規上有明文規定。他有情緒化，我們人多，大人大量，怎麼讓他情緒化。

黃議員義清：

我反對協商。

主席：

不協商就不協商。接下來請許木元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由於陳市長的立場非常堅定，他只要求議會第一天讓他做施政報告，以後他任何專案報告都隨時待命，因為陳市長已經準備了三個月，將他未來四年的藍圖，連幻燈片都準備好了，要告訴我們。我們不接受，一定要在枝枝節節的地方和他計較。

我認為陳市長的堅持相當明確，理由也非常光明正大，在座各位都只有二個行政區選出來的議員，包括議長在內。我們只知道自己區內詳細情形，陳市長在競選之前，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任何大馬路、巷弄、市場，他已經全盤的了解。我們為什麼沒有耐心，聽他的施政報告，也許他講了以後，其他枝節問題都已經非常清楚，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其他同仁，有耐心的聽他做施政報告，然後專案報告。

議長！在座有學法律、也有學政治，陳市長是學法律的專家

，法律是持續不變的，但是政治瞬息萬變，只要五十二位議員高興，沒有什麼不能改變。只要允許他施政報告，現在要他來，他也會來。所以請大家了解到這點，先聽聽他四年的藍圖。

主席：

許議員！你講的都對，只要我們一半以上的議員，願意接受他先來施政報告，問題就解決。

許議員木元：

對呀！

主席：

但一半以上的議員不要嘛！而且自治法上規定，議會決議他要來，他就得來，但他現在情緒化。

許議員木元：

決議隨時都可以變，只要五十二位議員高興。

陳議員政忠：

我很敬愛許老師，但不能因為陳市長是全市選出來，就可以忽視議會。李銀來議員也是全市選出來的，請他來就可以，不要自廢武功，不要小看自己。

主席：

明天再來，我今天站在主席的立場不偏不倚，只要議會的決議合法，市政府應該尊重。市長現在有意見，我們用什麼方式解決，明天繼續討論，還要再講嗎？那龐建國議員講完，再由謝明達議員、李承龍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現在以新黨黨團召集人身分講話，第一、除非由本會同仁提復議的動議，或是由政府提覆議，否則原先經過多數決的結果不能變更。

第二、如果我們下面的議程無法實質的進行，新黨的議員早就有共識，不領出席費。

第三、我們還是覺得在這種狀況下，願意留下一個伏筆，授權給議長，視情況和陳市長協調，來解決問題，謝謝！

陳議員政忠：

主席！明天再來，今天人數不夠，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散會！

## 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至七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藍美津 賁馨儀 陳健治 陳政忠 李金璋

段宜康 許木元 謝明達 李建昌 秦慧珠 陳玉梅

柯景昇 陳進棋 李銀來 陳永德 陳嘉銘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陳錦祥 陳雪芬 秦儷舫 鄧家基

林美倫 賈毅然 龐建國 費鴻泰 楊鎮雄 黃義清

廖彬良 秦茂松 魏憶龍 王昆和 蔣乃辛 林瑞圖

陳正德 林慶隆 李逸洋 卓榮泰 許淵國 郭石吉

李仁人 璩美鳳 黃金如 周柏雅 李慶安 陳學聖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江蓋世 陳勝宏 康水木 計四名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